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充分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 GDR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责任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的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上述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发行有利于拓展公司的国际融资渠道，满足公司海内外业务发展需求，提升公司国际化品牌和企业形象。同意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合理，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同意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3、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审核报告》，认为公司的前次募

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同意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4、本次发行 GDR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决策是董事会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做出的决定，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是必要且可行的。该事项的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同意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发行 GDR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5、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是董事会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该分配方案有利于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有效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同意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过程中可能因经营决策、信息披露等原因而面临经营管理风险和法律风险，为其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责任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责任人员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发展。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责任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孙持平、张晖明、徐建新、刘九评

2022年8月29日